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本着有助于加强和发展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合作的愿望，本着尊重国家主权和独立、权利平等、不干涉内政和互利的精神，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缔约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和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交流和利用核能方面的科学技术和经济技术成就和经验，发展在该领域的科学技术和经济技术合作，以利两国的经济技术发展。

第二条 缔约双方应保持经常接触，协商两国和平利用核能合作的有关事项。

第三条 缔约双方将交流和利用核能方面的科技情报资料和所取得的经验。

第四条 缔约双方将提倡和促进科学家和技术人员互访，并就共同感兴趣的项目进行讨论。

第五条 缔约双方也可通过相互协商，就两国共同关心的具体项目进行合作，并由有关部门就此签订相应的协议。

第六条 缔约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将相互交换的情报和资料，或根据本协定通过共同工作取得的成果，公开发表或泄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收到对方关于完成本国法律程序的最后通知之日生效，有效期为十年。如在协定期满前六个月，缔约任何一方均未提出终止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

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提出终止本协定。本协定自缔约一方收到缔约另一方提出要求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后即行失效。

第八条 本协定终止后，根据本协定签订的协议，合同和共同承担的项目，应继续执行，直至完成为止，或执行到双方重新商定的日期为止。

本协定于一九八二年四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罗马尼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刘 伟 米胡莱恰

（签字） （签字）

